

杜集区法院走访人大代表征求意见建议

■ 通讯员 任战丽 魏雅琦

本报讯 12月10日至15日,杜集区人民法院领导分别带队走访了辖区三镇两办48名人大代表,通报了杜集区人民法院2021年度党的建设、审判执行、队伍建设等方面工作情况及下一步工作思路,就《工作报告》征求意见建议,切实改进法院工作。

座谈中,与会代表对区法院过去五年不断深化司法改革、维护社会稳定、服务经济发展、参与社会治理、推动平安建设等工作给予充分肯定,认为法院工作报告用数据和事实说话,

内容全面详实,工作亮点突出,未来工作方向明确。同时,代表们结合各自的工作对工作报告和法院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希望法院认真贯彻省、市党代会精神,积极发挥审判职能作用,为全方位推动高质量转型发展提供更多更有利司法保障。

自觉接受人大及其常委会监督是人民法院加强和改进工作的不竭动力,是推动新时代人民法院工作实现新发展的重要保障。杜集区法院将进一步加强与人大代表的沟通联络,抓好意见建议的部署落实,不断改进法院工作,为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提供更加优质高效的司法保障。



征求意见建议座谈会会场。

杜集区法院开展模拟法庭活动 护航青春 守护成长

■ 通讯员 刘子强 魏雅琦

本报讯 “全体起立,现在宣读法庭纪律……”12月16日下午,随着法槌声响起,一场别开生面的“模拟法庭”开始了。此次活动由杜集区人民法院、共青团杜集区委、杜集区非职业学校联合举办,旨在加强校园法治教育,培养学生法律意识。

此次庭审模拟活动高度还原真实庭审,设置法庭调查、法庭辩论、法庭宣判等环节,审判员、法官助理、书记员、公诉人、辩护人、证人等角色都由来自非职业学校的十余名学生担任,庭审氛

围紧张肃穆,庭审流程严谨规范,让同学们身临其境,一同融入庭审全流程,切实体会到法律的威严,学习到法律知识,培养了法治思维。庭审结束时,旁听席响起了热烈掌声。法院干警结合庭审过程认真点评,解答师生疑问。

好的法治环境点亮青少年的成长之路,以模拟法庭形式开展的送法进校园活动,提高了法治宣传的深度和广度,在青少年心中种下法治的种子,用法治的阳光守护青少年健康成长。接下来,杜集区法院将继续发挥职能作用,加强普法力度,创新普法形式,为法治建设添砖加瓦。

担保需谨慎 签字要担责

■ 通讯员 李清河

本报讯 日前,杜集区人民法院审理了一起涉保证合同的民间借贷纠纷案件。通过案件的审理,分清了债权人、债务人以及保证人之间的法律关系,切实地维护了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2019年12月24日,朱某因资金周转原因向唐女士借款5万元,唐女士因担心款项收不回,要求朱某提供担保,朱某遂找到同事彭某作担保人,双方签订了借款合同,合同约定借款期限为6个月,彭某作为担保人在借款合同上签字,并约定了担保期限。当日,唐女士通过银行账户向朱某转款5万元。借款到期后,朱某仅

支付了部分利息。对于借款本金唐女士经多次索要未果,遂一纸诉状将朱某、彭某诉至法院,要求两人连带偿还下欠的借款本金及利息。

法院审理后认为,唐女士与朱某、彭某达成的借款合同,是各方真实意思表示,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唐女士实际交付了借款,应为有效合同。唐女士诉请朱某还本付息的诉讼请求,依法应予支持。本案借款合同签订及履行的事实发生于2019年12月,合同中担保方式未作约定,按照当时施行的担保法第十九条的规定,彭某应按照连带责任保证承担保证责任。遂判决:朱某、彭某连带偿还唐女士借款本金5万元及相应利息。

法官说法:

一、关于本案的法律适用问题。《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时间效力的若干规定》第一条规定,民法典施行前的法律事实引起的民事纠纷案件,适用当时的法律、司法解释的规定,但是法律、司法解释另有规定的除外。因本案借款事实发生于民法典施行前,应适用2019年12月借款时正在施行的担保法相关规定裁判本案各方还款责任。二、关于保证方式:一般保证和连带责任保证。保证合同,是指为保障债权的实现,保证人和债权人约定,当债务人不履行到期债务或发生当事人约定的情

形时,保证人履行债务或者承担责任的合同。保证人的保证方式包括一般保证和连带责任保证两种。民法典颁布实施之前,我国担保法第十九条关于保证人的保证方式的规定为:“当事人对保证方式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按照连带责任保证承担保证责任”。民法典第六百八十六条作出了颠覆性的修改:“当事人在保证合同中对保证方式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按照一般保证承担保证责任”。

本案涉案借款合同并未对保证方式进行约定,因合同签订及履行于民法典施行前,应适用担保法的规定,故担保人彭某应当按照连带责任保证承担保证责任。

杜集区法院开展金融审判执行业务培训

■ 通讯员 王波 唐婧

本报讯 近日,杜集区人民法院组织经济开发区人民法院(金融法庭)、执行局干警走进建行淮北分行,开展金融审判执行业务培训交流暨“三个规定”宣讲会。

培训会上,法院干警结合审判经验,从典型案例切入,分析了金融商事审判案件程序上、实体上的诉讼风险点,针对银行的信贷风险,提出了合理建议。就金融商事执行案件,杜集区法院不断创新执行方式方法,在“1234”执行方法基础上,聘任被执行人住所地村、居委会人员担任执行联络员,进一步加大金融商事案件执行力度,充分保障金融债权实现。双方就银行在催收过程中落实签署送达地址确认书工作、创新思维推进“法拍

贷”等问题进行了深入交流。同时,杜集区法院还就贯彻执行“三个规定”的重要性和必要性进行宣讲,进一步提升金融机构对“三个规定”的知晓度和支持度,树立了依法依规办事、维护司法公正的鲜明导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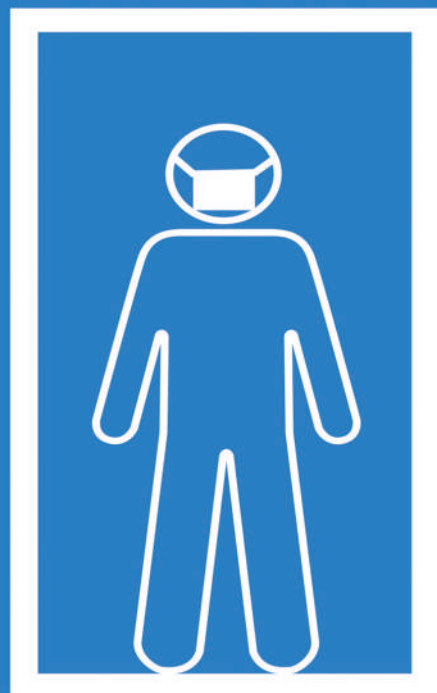
建行淮北分行领导对杜集区法院干警的到来表示欢迎,表示此次座谈培训形式新颖,内容务实,受益匪浅,培训内容对诉讼审判实际工作有很强的指导作用,为提高银行工作人员规范化操作,完善金融机构内部管理提供了有效帮助。

下一步,杜集区法院金融法庭将继续充分发挥专业化集中审理优势,创新工作举措,致力于金融风险防范,切实维护金融市场的稳定,为建设淮北更高质量转型发展提供有力司法服务和保障。

讲文明 树新风 | 公益广告

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富强 民主 文明 和谐
自由 平等 公正 法治
爱国 敬业 诚信 友善



搭乘电梯一定要戴口罩
触碰电梯按钮要马上洗手或者
用纸巾隔着按键,尽量爬楼梯

电梯间内 环境卫生 多防护 要保护

淮北市文明办 淮北市传媒中心

为文明驾驶点赞 相逢有缘 礼让有礼

